

附表1

國史館利用或傳遞個人資料報告書

申請個人資料利用檔案名稱		個人資料檔案保有特定目的			
申請個人資料使用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定目的外利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部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當事人以外第三人	申請個人資料利用或收受者名稱		申請利用或收受時間、地點	
申請利用或傳遞個人資料用途說明					
申請人簽名： (本欄以上，申請人填寫)					
承辦單位處理意見	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不同意 二 理由：(同意或不同意均請填具理由)				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	會辦單位 意見				
主任秘書					
副館長					
館長(或授權人)裁示					

※填表說明：

1. 個人資料檔案，當事人(申請人)如需查閱其個人資料，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、檔案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提出申請。申請人向本館申請提供利用或傳遞個人資料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，申請得委任代理人為之，並應於申請時提出委任書，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2. 本館保有之個人資料如欲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(含內部使用及提供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利用)時，應由檔案負責人按本報告各欄分別填列，並檢附擬利用之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文件一併陳核。